

# 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 供暖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供暖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NGJ-18032ZC(兰机管采 2018jzx-421)

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兰州

2018年8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6
第三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19
第四部分 附 件 .....	27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39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投标邀请函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委托,对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供暖锅炉用煤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YNGJ-18032ZC (兰机管采 2018jzx-421)

2. 项目名称: 供暖锅炉用煤采购项目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共一包	沫煤	吨	1070	49.22 万

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49.22 万元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其中应包含:**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企业2017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2017-2018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须包含煤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须提供所供产品厂家煤矿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须提供甘肃省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2018年近三个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须有固定的煤炭堆放场地,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及招标文件的售价：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10日0:00-23:59。**

(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即报名方式）： 网上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并按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进行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的售价：在线免费下载。

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18年8月27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2) 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楼 **开标四室** {甘南路石油大厦对面（互助巷 1 号）伊真大厦}，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马科长            联系电话：5112827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贺    联系电话：18919162802

邮 箱：yngjzb@126.co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3 号军粮中心 8 楼 801 室

9.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7 2200 0778 453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2. 招标文件中下列定义应解释为:

2.1“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3“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4“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5“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6“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 3. 本次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其中应包含：**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企业2017年度经第三方出具的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由开户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2017-2018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

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须提供所供产品厂家煤矿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甘肃省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产品的2018年近三个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投标人须有固定的煤炭堆放场地，并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注：列明原件的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

## 二、招标文件内容

5.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3 第三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5.4 第四部分： 附件；



### 5.5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网上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收悉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投标函；

9.2 供应商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

9.3 提交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9.4 开标一览表；

- 9.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9.6 商务规格偏离表；
- 9.7 投标资格声明；
- 9.8 制造商或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
- 9.9 法人代表授权书；
- 9.10 对技术和商务的响应条款及辅助资料；
- 9.11 合同基本条款；
- 9.12 其他资料等。

## 10. 投标文件的填写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及所附表格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对招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当为所有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的总价（完税法，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货物出厂价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1.2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货物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招标。

## 12. 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2.1 供应商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货物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2.2 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纸、数据和电子文件等。提供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2.3 外购件注明供货来源和生产企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 **4000 元整** 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投标人在开标前 48 小时缴纳保证金，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恒通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人必须自行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段的，必须按每个包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13.4 开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针对本项目的到账记录单，开标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出示该到账记录单，否则投标将予以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回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缴款的账户上。如果投标人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兰州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13.5 未按招标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评标时按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甲方合同签订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后统一退还，届时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

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 供应商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未能签订合同；

15.3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7.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打印、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处应有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7.3 投标文件内容表达含糊，易产生理解歧义；打印模糊不清、装订不规范；未按要求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文件。

17.4 投标文件应有法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的签字和盖章。

18.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18.1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购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8.2 招标人在收到供应商澄清或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8.3 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正副本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9.2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注明：

1. 项目名称、标书编号、正本或副本；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文件送达地址；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 注明“投标时才能启封”等字样（盖骑缝章）；

19.3 投标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U盘一份，单独密封包装。

20. 未按本须知密封和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1.2 在投标截止时限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日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五、开标、评标

2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顺序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进行。

2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 25. 评标的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在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 评标办法

2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各包评分办法详见：评分标准）。

26.2 在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于有关情况做必要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价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的总和。

26.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议打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以价格低的为优先，若相同最终以技术标分数最高分为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26.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中标人。

28. 招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

## 29. 信息公示

29.1 中标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 七、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30. 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2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签订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买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1.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 九、关于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价格扣除

32.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 十、其他事项

### 33. 招标费用

3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在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 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 3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3 号军粮中心 8 楼 801 室

联 系 人：杨贺                      电 话：18919162802

邮 箱：yngjzb@126.com

附表：评分标准

序号	内 容	评 分
报价部分	<p><b>报价得分</b></p>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30分
商务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li> <li>2、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2017年至今）的同类产品业绩（以合同为准，原件带开标现场备查），每提供一份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3分。</li> <li>3、供应商的产品信誉度比较，（提供2017年1月至今已供货不同单位的信誉证明资料，提供一份得1分，原件带开标现场备查），满分4分</li> <li>4、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三分，不满足0分，满分3分</li> <li>5、运输保障能力：提供运输工具图片和行驶证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驾驶证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li> <li>6、投标人提供经营及仓储场地现场内外部照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在项目单位当地有政府指定的仓储场地的，并提供经营证原件备查者得8分，否则不得分；有土地承包证书，并提供原件备查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15分</li> </ol>	30分
技术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投标文件包括并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21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21分</li> <li>2、编制投标产品储存、运输、配送、装卸实施方案，优得6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2-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li> <li>3、在运输、装卸等环节有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防御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优得3分，良好得3</li> </ol>	30分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者不得分，满分 3 分	
售后服务保障	<p>1、提供比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相关的保证措施、售后响应时间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优得 5-4 分，一般的得 3-1 分，没有者不得分，满分 5 分。</p> <p>2、承诺自签订合同后至货物验收合格并运送至指定地点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商自行承担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p> <p>3、承诺按甲方要求不定时不定量分批次进行供货者的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2 分</p>	10 分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见附件 6）。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时原件必查）。

### 第三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兰州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供暖锅炉用煤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

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由兰州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 (1)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 (3) 合同副本。
4. 以上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

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报送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四部分 附 件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2、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

##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投标总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1								
2								
3								
总价								

注 此投标总价中不仅含货物的价格，还应包括产品技术指导与培训、使用方法、  
组装、运输保养、二次运输等服务费用。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4.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主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或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 离	说明

## 6、商务规格偏离表格式

商务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 7、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 投标资格声明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号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证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由（制造厂商）提供的（货物品目号和名称）参加招标。授权书 1 份正本，1 份副本。签字人代表该制造厂家并受其约束。

2.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有 1 份正本，\_\_\_\_\_份副本。

3.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姓名（打印）： \_\_\_\_\_

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 8、制造商/总代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 授 权 函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制造商/总代理名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关于贵方就“（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授权（投标人名称）代理本公司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由我方制造 （制造商/总代理产品）产品，按贵方与（投标人名称）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我方于  年   月   日签发此授权，以此为证。

授权厂家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若有其他格式的授权函也同样有效）

9、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授 权 书

甘肃益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_\_\_\_\_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p>
-------------------------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承诺书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承 诺 书

本公司作为\_\_\_\_\_（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的设备\_\_\_\_\_（制造商或经销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所投标的\_\_\_\_\_（产品名称）属于\_\_\_\_\_（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该型号产品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_\_\_\_\_期\_\_\_\_\_（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第\_\_\_页（页码）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沫煤	Mt(全水) $\leq 5\%$ ; Mad(水分) $\leq 2\%$ ; Ad(灰分) $\leq 15\%$ ; Vdaf(挥发分) $\geq 27\%$ ; St, d(全硫) $\leq 7\%$ ; 固定碳 $\geq 55\%$ Qnet, v, ar (低位发热量)Kcal/kg $\geq 6500$	1070	吨

**备注：该项目包括所需货物及其运输装卸、环保控制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供货期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6 个月）**